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申請豁免證明書指引說明

定義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條例」)，申請表及指引說明內所用各詞的定義如下：

「國家」包括構成該國家的每一個國、州、省、領地實體或領地部分。

「界定利益計劃」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

-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本籍」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來說，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現有計劃」指某職業退休計劃，而在就該計劃提出豁免或註冊申請時，該計劃已存在。

「集團計劃」指公司集團按照第 67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

「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指以香港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指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

「保險安排」指 —

-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 (b) 屬於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獲授權保險人」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意指的保險人，並且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授權進行保險業務的人。）

「職業退休計劃」在本條例第 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
-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及
-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本條例第 2(6)條規定—

- (a) 凡在僱傭合約下，僱主同意在合約終止時支付酬金給有關的僱員，以及合約下的僱用期不超過 4 年，則該等僱傭合約不得純粹以此理由被視為職業退休計劃；
- (b) 如一



- (i) (a)段所述的合約終止；
- (ii) 有關的僱員隨後根據另一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不論服務是否有中斷）；及
- (iii) 在先前的合約終止後 6 個月內，根據該合約須付的酬金未有悉數支付，或即使酬金已如上述支付，但僱員將全部或大部分酬金交還給僱主，

則該另一合約須視為是職業退休計劃。]

「離岸計劃」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有關僱主」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豁免

2. 根據本條例第 7(4)條，處長如接獲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表明該僱主已遵守《條例》第 7(3)條規定的書面聲明，並信納有關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離岸計劃，而該計劃獲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該主管當局在當地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則處長可接納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海外主管當局的準則

3. 為施行《條例》第 7(4)(a)條，當評估海外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否大致上類似《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時，處長會採納以下準則：

- (a) 該海外主管當局有否為相關計劃執行註冊制度，以及有否在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制定與《條例》第 IV 部所訂明者類似的註冊規定；及
- (b) 該海外主管當局有否向相關計劃施加與《條例》第 V 部所訂明者相若而持續的營辦規定，尤其包括以下規定：

- (i) 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製備年度財務報表（第 20 條）

應就計劃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以及就每個年度製備該計劃的財務報表，以作審計用途。

- (ii) 與資產有關的規定（第 21 條）

計劃的資產必須與有關僱主的資產或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管理人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而該等資產只



可運用於該計劃。除非屬某些例外情況，否則不可對計劃的資產作出轉讓、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在違反本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均屬無效。

(iii) 提供款項的規定及責任（第 24 條）

僱主必須根據計劃的條款作出供款，以及必須確保該計劃有力償債（即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須支付予計劃成員的既有總負債）。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例如成員的利益是按其退休時的最後薪金釐定），僱主必須執行有關精算師就向該計劃提供款項的事宜及就該計劃進行的精算檢討提出的建議。

(iv) 獨立受託人（第 25 條）

如計劃是受信託管限，則至少應有一名獨立受託人，而該受託人不得是僱主、其僱員或有關連人士（定義見《條例》），除非該有關連人士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則作別論。

(v) 關於投資的規定或限制（第 27 條）

禁止或限制從計劃資產中向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借出貸款。

對計劃資產可投資於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由他們發行的證券的比率設有限制。

禁止或限制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vi) 提交定期申報表（第 30 條）

須向海外主管當局送交計劃的定期申報表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申請

4. 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除本條例第 67 條訂明涵蓋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 2 名或 2 名以上有關僱主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一名有關僱主。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可營辦、供款予或參與涵蓋來自該公司集團的 2 間或 2 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

就此而言 —

- (a) 「公司集團」指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
- (b) 「同一集團的公司」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一間以上的公司須視為有聯繫公司 —
- (i)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 20% 或 20% 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 (ii) 其中一間公司是一間有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人。

這些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的註冊申請，必須由該名僱主代表提出。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的規定經正式證明及／或認證），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

5. 計劃名稱應在第 I 部說明。此名稱應與該計劃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名稱相同（如有在海外註冊）。不過如計劃沒有名稱，計劃的有關僱主應與計劃管理人商討，以便給予計劃一個名稱，以資識別。有關此點，當局建議可將計劃的名稱與有關僱主的名稱相連（如：甲乙丙公司所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稱為「甲乙丙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凡同一名有關僱主為不同種類或類別的僱員營辦超過一個計劃，應給予各個計劃不同名稱，以資區別。

須提供的文件

6. 申請豁免應附上以下文件／資料：
- (a) 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書面聲明，說明 ——
 - (A)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 (B) 該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
 - (b) 計劃文書（例如信託契據、保單、協議或管限規則）的副本。該等計劃文書須載有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成為成員的資格、成員資格是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規定、供款、歸屬機制以及利益的支付等；
 - (c) 證明該計劃已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資料／文件，例如註冊／批准證明書的副本、提交海外主管當局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為計劃成員作出供款的最新供款紀錄，或該海外主管當局的紀錄冊內相關紀錄的摘錄等。有關資料必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仍然有效，或有關文件必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發出；
 - (d) 一份說明摘要，當中須列明負責註冊、認可、規管或監管該計劃的海外主管當局（如上文第 3(a)及(b)段所述）的職能。該說明摘要須由一名有資格在該計劃獲批准或註冊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擔任法律執業者的人擬備，當中亦須列明該名法律執業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專業資格、與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經驗等）*；及



(e) 有關僱主認為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

* 在申請豁免證明書時，如所涉及的海外主管當局已列入處長公布（並不時修訂）的「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4)(a)條而制訂的主管當局名單」，則申請人無須提交該文件。有關海外主管當局的名單，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站。

申請費用

7. 每項申請須繳交申請費\$940。該款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抬頭的港幣劃線支票、電子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若使用電子支票，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 (<https://echeque.mpfa.org.hk>) 繳交。

填寫申請表 ORS-3 的一般說明

8.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9. 申請須由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簽署。如僱主是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則該商號／公司的公司印鑑，應蓋在申請表第 VII 部獲授權簽署人簽名上方的空位。

10. 本申請表所填報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的地址，應為：—

(i) 如該僱主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ii) 如該僱主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適用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iii) 如該僱主為不是公司的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或屬於不是法團的團體，則為該法團或團體進行業務的地址；或

(iv) 如屬其他，則為其營業地址。

11. 應按適當情況，填寫「沒有」、「無」或「不適用」等字眼。應避免留空位置、使用長劃或「容後通知」等字眼。選擇空格，應用「√」號。

12.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填報虛假資料，而且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13. 如在申請日期至發出豁免證明書日期之間，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處長。



這些說明，目的在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提供指引。這些說明，雖然已盡可能小心編製，但並無法律效力，亦未將有關僱主須擔負的法律責任全部列明。這些說明並不是對本條例的權威性詮釋，故應與本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如對這些說明有任何疑問，則應參考本條例，並尋求專家意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對這些說明的任何錯漏或錯誤，絕不負任何責任。

查詢電話：2918 010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